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 (430015)

10/11F, Zheshang Tower No.73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致：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境”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景弘环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6 月 25 日，景弘环境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景弘环境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聪提出的《关于罢免周虹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公告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合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广亮、张平石提出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聪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景弘环境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景弘

环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的事项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景弘环境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勇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15:00—2024 年 7 月 11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进行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中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并经公司确认，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3 名，代表股份合计 92,149,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7%。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所代表股份共计 83,771,4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70%。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8,377,6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7%。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 10%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所未知中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43,561,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7%。

鉴于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2. 《关于罢免周虹董事职务的议案》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聪董事职务的议案》

其中《关于罢免周虹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聪董事职务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

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6,929,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反对 22,883,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3%；弃权 2,3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

2. 《关于罢免周虹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13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反对 24,017,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88,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71.37%；反对 12,472,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聪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8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反对 68,13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弃权 2,32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3,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3.29%；反对 31,088,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71.37%；弃权 2,329,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5.35%。

根据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罢免周虹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聪董事职务的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景弘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景弘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芳

王 芳

经办律师：

彭学文

冯叶勤

冯叶勤

2024年 7 月 12 日

